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取东莞万江新城中路项目的议案》。

万江新城中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系东莞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拥有土地开发使用权的住宅类项目。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区，东临新城东路，南邻万江新行政中心，西临新城中路，北邻新城一路。项目占地面积34,486平方米，容积率1.96，总计容建筑面积67,593平方米。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合作相关方签订合作协议，以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项目公司50%的股权，并支付51,840万元地价款获取万江新城中路项目50%的权益。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纽约22街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商置”）通过其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与Toll Brothers, Inc（以下简称“Toll Brothers”）按照80%和20%的股权比例持有122-130 East 23rd Street LLC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位于纽约市22街的East 122号项目（下称“项目”）。

为了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拟向纽约梅隆银行申请23,650万美元额

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贷款要求，金地商置与 Toll Brothers 按照 50%：50%的比例共同提供还款担保。还款担保金额最高为贷款额的 30%，约 7,095 万美元；项目申请贷款延期成功后，还款担保额将降为贷款额的 15%，约 3,548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授权金地商置为纽约项目公司有关银行贷款提供约贷款金额 30% 的贷款担保。

相关担保公告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纽约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